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5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属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广药集团注册资本由1,252,810,984.46元变更为1,465,276,005.26元。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额变为1,339,994,906.81元，持股比例为91.45%；广东省财政厅出资额为125,281,098.45元，持股比例为8.55%。

●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近日，本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其注册资本由1,252,810,984.46元变更为1,465,276,005.26元。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额变为1,339,994,906.81元，持股比例为91.45%；广东省财政厅出资额为125,281,098.45元，持股比例为8.55%。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前后广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变更前	持股比例变更后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90%	91.45%
2	广东省财政厅	10%	8.55%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广药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导致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5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健米业”）股票在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发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发布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截至2026年9月21日收盘，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三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达33.02%，同期价格涨幅偏离值达31.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9月21日收盘累计涨幅达168.31%，共有十一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四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在市场情绪过热或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下，极易引发股价的大幅震荡，股价随时有快速回落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以来累计换手率为884.26%，在2026年9月9日盘中创出阶段新高后出现明显回调，最大回撤达23.82%，近期再度连续上涨。自2026年9月9日至9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316.09%、日均换手率为35.12%，且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30.02%、47.06%、28.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基本面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根据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0亿元，同比增长2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7.91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0.12万元。自2026年以来，受国际局势带动油价上行，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但公司终端产品调价幅度不及原料涨幅影响，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油脂板块毛利同比大幅减少，且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5.95%，同比减少2.31个百分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9月21日，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27，股票简称：金健米业）价格涨幅为9.99%，涨幅偏离值为9.01%；2026年9月17日至9月2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3.02%，同期价格涨幅偏离值达31.53%，累计换手率达105.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9月21日收盘累计涨幅达168.31%，共有十一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四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短期股价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且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存在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以来累计换手率为884.26%，在2026年9月9日盘中创出阶段新高后出现明显回调，最大回撤达23.82%，近期再度连续上涨。自2026年9月9日至9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316.09%、日均换手率为35.12%，且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30.02%、47.06%、28.45%。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等情形，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0亿元，同比增长2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7.91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0.12万元。自2026年以来，受国际局势带动油价上行，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但公司终端产品调价幅度不及原料涨幅影响，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油脂板块毛利同比大幅减少，且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5.95%，同比减少2.31个百分点。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期市场对公司所处粮食、食品加工板块关注度较高，存在“超强厄尔尼诺”“粮食概念”等市场热点讨论。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材料采购活动按需有序实施，无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公司大米加工所需的稻谷、白米等原料价格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活动正常开展，销售终端价格未发生异常变动。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核实，公司粮油产品作为民生必需品，终端价格波动幅度有限，前述题材预期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注意甄别。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选举孙文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孙文思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潘文新先生为预算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涉及成员变动的专门委员会在补选完成后的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孙文思先生、陈宇宁先生、潘文新先生、汪剑先生、李坚斌女士，其中孙文思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侯昶先生、李坚斌女士、孙文思先生，其中侯昶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预算委员会：潘文新先生、汪剑先生、郭晓龙先生，其中潘文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覃楚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历

孙文思：男，198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教育学学士，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7月，任广西汇能农村电气化有限公司（水利厅直属单位）办公室主任，兼任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高级人事主管，继续兼任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高级人事主管；2020年7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团委书记、广西能建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广西农村投资集团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1月更名为广西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文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覃楚雯：女，1978年12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7月广西大学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11月至2018年8月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工作，其间先后任职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工作。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副厂长，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副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3月至今任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覃楚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7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职工董事莫政融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214,415,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6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40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1,40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1,40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6%。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孙文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3,258,479	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0,798	17.82%	
1.02	选举潘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3,263,587	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5,906	18.18%	

孙文思先生、潘文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夏、傅珏雯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79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孙文思先生、潘文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次变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简历

孙文思先生：男，198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教育学学士，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7月，任广西汇能农村电气化有限公司（水利厅直属单位）办公室主任，兼任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高级人事主管，继续兼任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高级人事主管；2020年7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团委书记、广西能建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广西农村投资集团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1月更名为广西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文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潘文新先生：男，1968年6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7月广西大学毕业。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7月从广西大学毕业分配到宜山县石别糖厂从事压榨机工工作，1990年6月至1995年4月先后任职厂办秘书、副主任、主任工作；1995年5月至2001年9月任中英合资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期间（2000年起至2007年7月任宜州市糖业集团党委书记），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宜州市糖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中英合资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英糖三博采购中心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英合资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兼任英联糖业中国南方区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11月任广西昱晴臻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广西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2026年3月至今任广西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潘文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4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16:3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

4.会议主持人：职工董事莫政融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文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孙文思先生简历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孙文思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潘文新先生为预算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涉及成员变动的专门委员会在补选完成后的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孙文思先生、陈宇宁先生、潘文新先生、汪剑先生、李坚斌女士，其中孙文思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侯昶先生、李坚斌女士、孙文思先生，其中侯昶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预算委员会：潘文新先生、汪剑先生、郭晓龙先生，其中潘文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覃楚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覃楚雯女士简历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久远爱思普公司”）因经营需要，于近日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402号数码港B座C510号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平阳路118号海棠大厦B座1003室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0634494114

2.名称：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平阳路 118 号海棠大厦 B 座 1003 室

5.法定代表人：管青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1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网络设备、办公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设工程：弱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断）；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各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后的山西久远爱思普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6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李振国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振国	否	61,900,000	42.69%	7.23%	部分是	否	2026-09-18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融资以置换存量股份质押融资
合计	–	61,900,000	42.69%	7.23%	–	–	–	–	–	–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因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8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144,988,371	16.94%	76,185,270	138,085,270	95.24%	16.13%	121,423,778	87.93%	0	0.0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因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目的为融资以置换存量股份质押融资，质押比例将阶段性上升，置换完成后将进行相应股份解押，质押比例将下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期限售股的80%，剩余未解除限售的20%，即123.68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4,638,285股减少至923,389,48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24,638,285元减少至923,389,485元。

鉴于上述变动，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登记通知书》，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备案）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人	限售流通股：11102.0381（万元） 无限售流通股：81361.7904（万元）	限售流通股：10491.0894（万元） 无限售流通股：81847.8591（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92463.8285人民币	92338.9485人民币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11-12	2026-05-18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巧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王巧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巧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6/9/21	2029/5/7	个人身体原因	是	审计总监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王巧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巧生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财务副总监朱轲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巧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巧生先生辞职后继续履行在《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王巧生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职，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巧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反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次披露的反诉案件涉案金额为176,937,735.61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共25个（含本案），涉案总金额为65,610.72万元（含暂计利息及已主张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未考虑诉讼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2%。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开庭，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均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收到生效裁判，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判或裁决确定的金额及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反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就公司诉宋成、杭州佳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郡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朗菁科技有限公司、殷琦（以下合称“内部卖方”或“反诉原告”）股权转让业绩承诺补偿纠纷一案（案号：（2026）浙01民初1168号），上述内部卖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公司为该案反诉被告。

本次反诉案件的当事人信息如下：

反诉原告一至反诉原告六：宋成、杭州佳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郡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朗菁科技有限公司、殷琦（即本诉被告一至被告六）；

反诉被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即本诉原告）。

二、本次诉讼（反诉）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

2021年，公司与宋成、杭州佳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郡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朗菁科技有限公司、殷琦等内部卖方，以及案外人Winning Bay Investment Limited、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宸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龙辉共同签署《关于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505,365,640.00元的总价款收购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成物流”）63,000,000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内部卖方承诺佳成物流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6,500万元和8,200万元；如任一年度未达承诺数，内部卖方应按约定公式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因佳成物流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部卖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内部卖方在反诉中主张：公司尚欠其股权转让尾款，构成违约；其已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应配合办理解除其持有的佳成物流股权质押；且因公司未支付任何竞业限制对价，宋成、殷琦无需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第6.6条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

（二）反诉请求

1. 请求判令公司向反诉原告宋成支付拖欠的股权转让尾款27,089,619.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816,299.87元；

2. 请求判令公司向反诉原告杭州佳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股权转让尾款51,448,8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348,737.06元；

3. 请求判令公司向反诉原告杭州郡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拖欠的股权转让尾款39,159,567.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071,119.78元；

4. 请求判令公司向反诉原告杭州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拖欠的股权转让尾款32,763,1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406,130.25元；

5. 请求判令公司向反诉原告杭州朗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股权转让尾款3,763,612.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91,273.86元；

6. 请求判令公司向反诉原告殷琦支付拖欠的股权转让尾款6,050,439.0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29,017.73元；

（第1至第6项所述利息均以相应尾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5月19日起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分段计算，暂计至2026年8月12日，实际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1至第6项全部股权转让尾款及逾期付款利息金额合计为176,937,735.61元。）

7. 请求判令公司立即配合办理反诉原告办理解除其持有的佳成物流全部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

8. 请求确认反诉原告宋成、殷琦均无需对公司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第6.6条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

9. 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反诉理由

反诉原告主张的主要理由为：一是公司未按《股份转让协议》及各方后续签署的《备忘录》约定的尾款支付日支付到期尾款，构成违约，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继续履行并赔偿因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二是反诉原告已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不存在，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消灭，公司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配合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三是竞业限制义务系以公司依约支付股权转让款为前提的对价性义务，公司拖欠各反诉原告尾款合计逾1.6亿元构成根本违约，无权要求宋成、殷琦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上述反诉请求及反诉理由主要为《民事反诉状》中的内容，不代表公司对其主张的认可。就本案争议，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并将依法积极应诉、充分举证、据理抗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共25个，涉案总金额为65,610.72万元（含暂计利息及已主张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未考虑诉讼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2%。上述案件涉及的主要事项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股权转让业绩承诺补偿纠纷、保险合同纠纷及服务合同纠纷，标的金额人民币1,000万以上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方/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025）辽72民初1201号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5,105,678.95	案件目前处于一审中，如后期保险公司向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险金，则涉案金额会调低。
2	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	（2025）辽72民初1200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1,617,924.05	案件目前处于一审中，如后期保险公司向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险金，则涉案金额会调高。
3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股权转让业绩承诺补偿）	（2026）浙01民初1168号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宋成、杭州佳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郡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朗菁科技有限公司、殷琦	299,082,085.35	一审审理中，定于2026年10月12日开庭。
4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反诉）	（2026）浙01民初1168号	宋成、杭州佳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郡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朗菁科技有限公司、殷琦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6,937,735.61	一审审理中，案件于2026年10月12日开庭。
5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026）闽0212 民初4514 号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805,781.7	一审审理中，案件于2026年10月9日开庭。

注：上表涉案金额按各案已主张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计算，含暂计利息及已主张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未考虑诉讼费用，最终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

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向大连海事法院起诉公司大连分公司及公司，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一台岸桥及两台卸船机设备损失，扣除货物保险人预赔付后的货物损失87,602,825.95元，并赔偿随船运输的安装调试工具及工装设备4,136,100元及相应利息（暂计3,366,753元），涉案金额合计95,105,678.95元。法院要求追加海南钰州为第三人，案件于2026年9月16日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2. 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向大连海事法院起诉公司大连分公司及公司，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其依法赔付的保险赔款31,000,000元、20,486,174.05元及相应利息131,750元，涉案金额合计51,617,924.05元。法院要求追加海南钰州为第三人，案件于2026年9月17日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3.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股权转让业绩承诺补偿）：公司因佳成物流2021年度、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宋成等六名内部卖方，请求判令其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及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主张诉讼请求金额合计299,082,085.35元，本案定于2026年10月12日开庭审理。

4.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反诉）：即本公告“一、本次诉讼（反诉）的基本情况”及“二、本次诉讼（反诉）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所述案件。反诉原告请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尾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76,937,735.61元（暂计至2026年8月12日），并请求判令公司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确认宋成及殷琦无需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等。

5.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诉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服务合同违约。诉讼请求共五项：一、赔偿货物丢失损失293,363.28欧元；二、赔偿货物延误违约金410,708.59欧元、366,704.1欧元，并按440,044.92欧元赔偿车次损失；三、赔偿其他损失352.5万元；四、承担律师费22.4万元；五、承担全部诉讼费。合计约人民币1,580.58万元（外币按2026年4月2日汇率折算）。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均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收到生效裁判。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合法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